

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00-SZWK-C2025-0282 号

甲方：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丁成

联系电话：0512-65250090

乙方：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茅心雨

联系电话：189217088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 2025 年苏州市绿色食品产品和产地环境抽检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500-SZWK-C2025-0282）采购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合同内容：2025 年苏州市绿色食品产品和产地环境抽检服务（张家港、常熟、太仓），200 批次产品，50 批次产地环境。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③ 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⑤ 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的，则按照上述排列顺位进行解释。

4、服务内容：1. 抽检任务由乙方配合相关行政执法机构抽样。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承检服务。在进行抽样时，乙方应提前与相关行政执法机构联系、协调，依据规定的抽样方法及数量抽取、保存和运输，并严格按照抽检计划规定的产品类别、批次、时间、采样安排等要求开展抽检监测有关工作，提供抽样工具和车辆，必须保证抽检、监测分离，配合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不得向被抽检企业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项目和检验方法开展检验工作，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



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修改检验方法，确保检验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3.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方部署的抽检监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汇总样品抽检监测结果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抽检监测结果。

4.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在服务期限内不定期的飞行检查，包括对乙方的现场检查以及检测数据（检验报告）的抽查、复检等内容。如发现乙方存在实际能力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作，乙方今后不得从事甲方的抽检检测任务，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相应损失。

5.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结果错误，或与复检结果不一致的情形出现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不予支付费用。

6.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或由此造成甲方不能有效使用检验报告，该批次不付费用，且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且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抽样检验的工作人员必须为乙方在职员工（工作经验半年及以上），且具有相应的资质能力，该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发现有分包转包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定期进行项目进度及工作情况等汇报。

9、服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二、服务费用：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贰拾柒万肆仟元整，小写¥274000.00。上述金额包括完成该项目检测机构的采样费、样品费、检测样品前处理、制样费、分析、人工、交通、食宿、报告、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本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款项作为预付款，待乙方在 2025 年 12 月提交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报告，并经甲方评估通过后，支付项目进度款，最终项目全部完成，乙方提交项目验收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支付剩余款项。

3、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4、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A、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销售发票；

B、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三、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的 30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贰份备存。

乙方应当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文件、资料、数据、检测所获悉的数据、内容和报告等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文件、资料、数据、检测所获悉的数据、内容和报告等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相关规定的，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接到对乙方的投诉，且经甲方评定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资格的；

（4）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不符累计 2 次的；

（6）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7）部分项目需要在当天出具完整检测报告的，或其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的情形，乙方如累计两次无法做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如乙方发生泄密，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乙方未自行独立完成任一项检测报告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委托其他检测机

构出具的。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可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自主确定具体时间，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六、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3、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8月1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8月1日